HNPR-2022-13002

湘环发〔2022〕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压实园区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各园区管委会，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压实园区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动环境质量改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园区是工业产业发展的集聚地，加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创建“五好”园区、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监管部门要围绕构建湖南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目标要求，聚焦压实园区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发挥法律法规刚性约束，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园区各企业要自觉加强日常管理，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减少环境风险，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不断提高治污能力和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企业责任

园区各企业要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格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落实。要建立企业环保责任清单，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建立环保工作机制，加大环保经费投入，加强环保教育培训，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应急演练“五到位”。要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制度，坚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和核技术利用许可制度。要切实做好水、大气、土壤、固废、噪声、放射性等污染防治，规范污染物排放方式。要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加强外包业务环境管理，加强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严格执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要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现场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是企业污染防治的主要负责人，应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抓总本单位污染防治工作；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是直接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本单位的污染防治工作；环保管理部门、污染产生及污染防治环节有关人员是具体岗位负责人，负责本岗位职责范围内的污染防治工作。

三、注重源头管控

（一）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园区各企业要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要求，及时依法申请、变更、重新申请和延续排污许可证，建立并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和频次、时间要求，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生态环境部门要精准核发排污许可证，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对已发证但存在改正事项到期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同时按规定注销排污许可证；对企业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的，依法进行变更；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二）加强信用评价。生态环境部门对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被挂牌督办，以及未按规定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未按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未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信息，依法依规纳入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及时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依托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做好环保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和公示，推动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各实施失信惩戒的部门要及时将惩戒情况，推送至同级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增强失信惩戒机制震慑力。

（三）推行强制责任保险。各地要在园区企业中积极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构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降低园区环境风险。坚持应投尽投、应保尽保，为企业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后分担赔付压力，让遭受环境污染损害的群众及时得到赔偿，让遭受损害的生态环境及时得到修复。

四、加强过程管控

（一）强化在线监测监控。园区各企业要按规定建立自行监测制度，制定年度监测计划，严格开展自行监测，及时上传监测数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各园区要加快建设信息监管平台，加强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在线监测监控设备与省生态环境监控平台及相关监管平台联网，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生态环境部门要拓展非现场监管方式，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控、环保电力监控、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监管，充分运用监控平台，加强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和分析预警，精准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进行预警提醒，拓展在线监测监控数据运用，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数据与其他有关证据共同构成证据链，可以应用于环境行政执法。

（二）强化监管执法。生态环境部门坚持将园区企业列为“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对象，按照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管理水平、守法状况、信用评价、信访投诉等信息设置，加大检查比例。加强园区企业正面清单管理，对不符合纳入条件的企业及时移出；对存在恶意偷排、篡改台账记录、逃避监管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再次纳入，并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向社会公开。加强对重点园区和园区重点企业的监管，加强排查整治，针对涉铊、涉锑等企业和枯水期、大气特护期等重点时段，组织开展专项执法。加强排污许可证执法工作，严厉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强化信息公开。园区各企业要通过企业网站、显示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企业，发生行政许可事项变更、行政和刑事处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披露，并在规定期限内持续披露。鼓励企业设立企业开放日、建立环保教育基地等。

（四）鼓励群众投诉举报。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和企业“吹哨人”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奖励规定、举报途径和渠道，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及时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五、强化后果严惩

（一）严惩故意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污染重，特别是恶意排污、涉嫌犯罪企业的打击力度。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厉处罚；对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和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依法予以追究。

（二）加强典型案件曝光。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环保执法典型案例的收集、解析和发布工作。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环境违法案件，公开曝光，查处一个、震慑一片。

（三）推进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各市州政府及指定部门坚持“应提尽提、应赔尽赔”原则，重点从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资源行政和刑事处罚案件、群众信访和投诉举报中筛查符合启动损害赔偿的案件线索，加大办案力度，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让“环境有价、损害担责”落实落地。充分发挥环境公益组织等社会组织作用，协同检察机关共同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促使违法企业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

六、强化园区管委会作用

（一）明确监管责任。各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监管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要督促企业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实行监督管理；负责园区自动监控管理，实时掌握园区企业安装、联网、运维自动监控系统情况；按要求开展行政执法，强化监督检查；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要严把项目引进的环保准入关，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依法依规不予审批，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格对园区企业进行环保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涉及环境违法的，坚决要求整改。

（二）推行第三方治理。各园区要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运用环境服务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园区企业的污染进行集中式、市场化、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治理，为园区企业提供精细化环境管理服务，实现实时环境预警，加强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对因服务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加强考核评价。各地要将园区环境管理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绩效考核内容，省直有关部门将其纳入“五好”园区综合评价，组织对园区开展委托执法、普法等工作进行评价，加强统筹协调，加强考核督导，定期研究调度，推动工作落实。对工作严重滞后、园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且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等情形的，视情实施约谈园区负责人、园区区域限批等。

七、加强指导帮扶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园区管委会要根据企业需求，加强指导帮扶，增强企业行为预期。对正面清单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减少现场执法检查次数。鼓励园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和技术改造升级，积极为园区企业提供治理资金和技术帮助。鼓励企业引入第三方环境治理，帮助企业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环境问题，有效降低企业环境风险。

附件:园区企业污染防治责任清单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月6日

|  |  |
| --- | --- |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 2022年1月18日印发 |

附件

园区企业污染防治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内容** | **法律依据** | **法律责任** |
| 1 | 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
| 2 |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摘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摘录）：**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AzMjY=&language=中文"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的规定处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
| 3 | 严格环保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与核设施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与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4 | 依法持证排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摘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摘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摘录）：**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摘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3.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
| 5 | 依法开展后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
| 6 |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和核技术利用许可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摘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摘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或者批准，核设施营运单位擅自进行核设施的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
| 7 | 促进清洁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三款：**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摘录）：**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2.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3.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八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落实损害担责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三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条：**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四）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Dk1Mjg=&language=中文"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第六十三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Dk1Mjg=&language=中文" \l "No192_Z6T63"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三条****：**因污染长江流域环境、破坏长江流域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
| 9 | 减少环境污染和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 10 | 不得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修复施工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公开相关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九条****：**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摘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摘录）：**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摘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摘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摘录）：**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 11 | 规范设置排污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摘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摘录）：**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 12 | 不得规避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摘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摘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摘录）：**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摘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摘录）：**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
| 13 |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摘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摘录）：**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摘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二）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根据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摘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摘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摘录）：**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
| 14 | 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摘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摘录）：**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 15 | 遵守应急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七条：**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I3NTU=&language=中文"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Dk1Mjg=&language=中文"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摘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
| 16 | 依法缴纳环保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  |
| 17 | 按要求配合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摘录）：**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其他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